

收文編號：1070004374

議案編號：1070328071001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650 號 政府提案第 6602 號 之 10

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四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7000855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第一件 第二件 第三件

主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業經本會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700085530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陳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委員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700085530 號

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

附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

主任委員 吳 澤 成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四十一條 (刪除)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訂定，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布，同年月二十七日施行，迄今共計修正六次，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三月二日。因應政黨法業奉總統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一四六五八一號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其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分別規定政黨之經費及收入來源、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及不得從事之營利行為，爰刪除本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以避免與政黨法有所抵觸。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不得參與投標,不包括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	一、本條刪除。 二、因應政黨法業奉總統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一四六五八一號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該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分別規定政黨之經費及收入來源、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及不得從事之營利行為,爰刪除本條,避免與該法有所抵觸。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